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玻”)作为诉讼案件第三人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3高行终字第2366号),关于玻石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泰姆格拉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玻石公司”)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1864号)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案,审判结果为:“原审判决和第20085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玻石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用人民币各一百元,均由玻石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均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和上海北玻分别于2012年6月12日、2012年9月24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玻石公司的第ZL96100632.3号发明专利权提起全部无效申请,2013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008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内容如下:由于玻石公司之专利的权利要求1—10均不具备创造性,宣告玻石公司的第ZL96100632.3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当事人对该决定不服的,可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玻石公司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008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2013年5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及上海北玻作为案件第三人参与诉讼。

2013年9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以上诉讼案件做出判决(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1864号):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008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玻石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玻石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公司及上海北玻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以上具体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6月16日、2013年4月2日、2013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玻石公司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1864号)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于2013年12月2日获得受理,公司及上海北玻作为案件第三人参与诉讼。

2014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以上诉讼案件做出判决(2013高行终字第2366号),审判结果为:“原审判决和第20085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玻石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用人民币各一百元,均由玻石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均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为终审判决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排除行业技术壁垒,促进技术进步以及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都具有重要意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4-050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01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 | 10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9,529,286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60.30 |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 1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139,108,056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60.12 |
|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9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421,230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0.18 |

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现场+网络)共10人,持股总数139,529,286股。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9,529,286股,同意139,475,946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7,00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1%;弃权36,34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股东共9人投票,同意5人,股份总数为367,890股;反对3人,股份总数为17,000股;弃权1人,36,340股。

本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此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4-051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9月17日起连续停牌。目前,中介结构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研究论证方案细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52

#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登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定于2014 年9月30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选择网络投票表决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7.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的议案》。

审议议案(二)时关联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14年9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2014-050号《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536000

(三)登记时间:2014年9月29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9月29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为: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806 | 银河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在买卖方向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对应的表决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指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作一次性合并表决 | 100.00 |
| 议案1 | 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的议案 | 2.00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委托数量 | 1股 | 2股 | 3股 |

5)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银河投资”股票的投资者,如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委托数量 |
|---|---|---|---|
| 360806 | 买入 | 100.00 | 1.00股 |

2)如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投“反对”票的,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委托数量 |
|---|---|---|---|
| 360806 | 买入 | 2.00 | 2.00股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 “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在“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的方式, 凭借“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具体为:

| 申购证券 | 证券简称 | 申购价格 | 申购股数 |
|---|---|---|---|
| 369999 | 密码服务 | 1.00 | 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在“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2)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申请数字证书的时,投资者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数字证书申请表、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法人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详细情况可可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15:00至2014年9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卢安军、邓丽芳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真:0779-3926916

邮箱:yhtech@yinheinvest.com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4日

附件:现场会议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式样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附件:现场会议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式样

附件一: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本人亲笔签署。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1 | 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议案2 |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的议案 | | | |

注: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各议案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关联股东则回避表决。

附件二:会议回执

送达回执

致: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09华发债”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4-049、2014-05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华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34

●回售简称:华发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0月16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的交易方式,公司债券按净价(不含应计利息的价格)作为申报和成交价,以全价(净价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9华发债”的收盘价格为102.2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且发行人选择自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起上调票面利率60个基点至7.60%。若“09华发债”持有人申报此次回售,可能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9华发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 特别提示

1、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30到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2014年10月16日),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0个基点至7.6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证券代码:122028, 证券简称:“09华发债”)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亦即回售支付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09华发债”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华发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9华发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09华发债”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09华发债”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 “09华发债”。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9华发债”的收盘价格为102.2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且发行人选择在第5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60个基点至7.60%,即自第6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满的票面利率为7.60%。若“09华发债”持有人申报此次回售,可能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9华发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09华发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9华发债” 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华发股份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华发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华发债”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 | | |
|---|---|---|
| 华发股份/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09华发债/本期债券 | 指 | 本公司发行的2009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22028 |
| 回售 | 指 | “09华发债”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华发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
| 本次回售申报日 | 指 | “09华发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10月9日 |
| 付息日 | 指 | 09华发债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0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2014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10月16日 |
|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 指 | 华发股份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华发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华发债”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 |
| 上证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二、已发行债券情况

1、债券名称:2009 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华发债。

3、债券代码:122028。

4、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5、债券期限:8 年。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0个基点至7.6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09年10月16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0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每年的10月16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回售条款:“09华发债”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09华发债” 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12、利息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存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 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回售价格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10月9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09华发债”持有人应在2014年10月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4,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9华发债”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09华发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09华发债”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完毕。

六、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0月1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利息,利率为7.00%。每手“09华发债” 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7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 元派发利息为56.00 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09华发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七、回售时间安排

| 时 间 | 内 容 |
|---|---|
| 2014年9月25日 | 公告本次回售方案 |
| 2014年9月27日 | 回售方案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 2014年9月30日 | 回售方案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 2014年10月9日 | 本次回售申报日 |
| 2014年10月11日 |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 |
| 2014年10月15日 |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
| 2014年10月16日 |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09华发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09华发债”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 “09华发债”。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9华发债” 的收盘价格为102.2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且发行人选择在第5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60个基点至7.60%。若“09华发债”持有人申报此次回售,可能导致较大损失。请“09华发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9华发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 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09华发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09华发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9华发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回售资金到帐日(2014年10月16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债券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政编码:51903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华发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00%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7.60%

●起息日:2014年10月16日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2014年10月16日)上调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30到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0个基点至7.6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 | | |
|---|---|---|
| 华发股份/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09华发债/本期债券 | 指 | 本公司发行的2009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22028 |
| 回售 | 指 | “09华发债”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华发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
| 付息日 | 指 | 09华发债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0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2014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10月16日 |
| 上证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 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09华发债。

3、债券代码:122028。

4、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5、债券期限:8 年。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0个基点至7.6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09年10月16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0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每年的10月16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回售条款:“09华发债”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09华发债” 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12、利息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存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 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政编码:51903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4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安心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7002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12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4年9月25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9月24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br>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4年9月26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2014年9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9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9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4年9月25日, 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4年9月25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 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4年9月26日。

(4)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